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九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3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羅來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惠忠、郭為及蔡洪平。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7月13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于2023年7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提名何超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 附件：何超琼女士简历

何超琼，女，1962 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美国加州圣克莱大学市场学及国际管理学士专业。现任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现任美高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及执行董事、信德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主席兼董事总经理、天机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主席、澳门旅游塔会展娱乐中心主席、凤凰卫视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副主席、雅辰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曾任星岛日报独立非执行董事。2006 年获意大利仁惠之星司令勋章，2018 年获法国荣誉军团骑士勋章，2019 年获澳门旅游功绩勋章，2020 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银紫荆星章、全国三八红旗手、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2022 年获法国荣誉军团军官勋章。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何超琼，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 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3年7月13日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何超琼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 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监管规定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名何超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何超琼女士任职资格合法，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其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经验、行业经验、工作经历等，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何超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长乐 \_\_\_\_\_

顾惠忠 \_\_\_\_\_

郭 为 \_\_\_\_\_

蔡洪平 \_\_\_\_\_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长乐 \_\_\_\_\_

顾惠忠  \_\_\_\_\_

郭 为 \_\_\_\_\_

蔡洪平 \_\_\_\_\_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长乐\_\_\_\_\_

顾惠忠\_\_\_\_\_

郭 为  \_\_\_\_\_

蔡洪平\_\_\_\_\_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长乐 \_\_\_\_\_

顾惠忠 \_\_\_\_\_

郭 为 \_\_\_\_\_

蔡洪平 \_\_\_\_\_

